

表三—二：中共各級人民政府及工作部門內設機構設置簡析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二)

目錄：中共國家公務員人事體制之研究

章節：圖表目錄

市州 市級	省級(含自治區、直轄市)		政府層級	內容	項別
(一)一般——設州至四十個。	(一)一般——設卅五至四〇個。 (二)特殊——小的省、自治區可少於卅五個，大的省可多於四〇個。直轄市可比大的省略多。				政府工作部門機構設置限額
一九八三年「中共中央、國務院關於地州市州黨政	一九八二年「中共中央、國務院關於省、市、自治區黨政機關機構改革若干問題的通知」。				設置依據
(一)自治州、縣、自治縣、市、市轄市人民政	(二)審批依據：一九七九年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組織法」。	(一)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部門設置增刪裁併(廳、局、委員會)——由本級人民政府報國務院批准。	(三)審批依據：一九八二年「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中央一級國家機關、經濟組織內部機構設置審批暫行規定的通知」。		審批權限

表三——：中共各級人民政府及工作部門內設機構設置簡析

項別	內容	政府層級	國務院
	政府工作部門機構設置限額	設置依據	<p>依工作需要與精簡原則設置。</p> <p>一九八二年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組織法」。</p> <p>依據中共機構編制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
	審批權限		<p>(一) 部門(辦公廳、部委、直屬機構、辦事機構)設置增刪裁併 總理提出，全國人大或其常委會決定。</p> <p>(二) 同上。</p>
			<p>(一) 司局設置、合併、撤銷 報國務院批准。</p> <p>(二) 處室設置、合併、撤銷 由各部委決定。</p>

